

# 保誠人壽 美利112外幣終身壽險



提醒您:查閱保誠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 (網址 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免付費客戶服務 / 申訴專線 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8 樓,電話 02-8786-9955) 索取。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美利112外幣終身保險

給付項目: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生存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

備查文號:民國104年10月13日保誠總字第1040661號

逕行修訂文號:民國106年03月03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11月15日金管保財字第10502504701號令修正

攀爬上人生巅峰之後,就該好好享受成就的果實,預約一個悠然自在的樂齡人生。就像這份理想退休計劃,它能讓您在有生之年,每 月固定領取一筆保險金額之1%的生存保險金,享受悠閒的退休生涯,甚至是為日後移居海外或子女留學預做準備。此外,您還能藉由 每年的分紅機會,持續創造財富增值空間;並且終身獲享一份穩健保障承諾,屏障人生風險。只要3年繳費,自第四保單年度起開 始,月月領回您的生存保險金,樂齡人生的美好藍圖,您現在就能立即實現!

#### 商品特色

**美元流通佳·資產多元化** 以美元收付保單,實現資產多元配置,流通便利、保值性佳。

保費 3 年繳 • 保障終身享 只需繳費3年,即可終身享有安心保障承諾,守護摯愛家庭。

月月領1%・終身月退俸 繳滿3年,月月都可領回保險金額之1%的生存保險金,退休人生輕鬆愜意。

年年分紅利·靈活好用途 有機會領取年度紅利,滿足出國旅遊或子女留學等美元資金需求(註)。

保費有回饋·雙重享折扣 保費使用匯款或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享1%折扣,年繳化保費達3萬美元(含)以上 再享1%折扣。

註:保單紅利屬於非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 保單利益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第四保單年度起至保險年齡達 100 歲之保單週年日前一日之期間,於每一保單年度首日仍生存時,於該保單年度內之「生存保險金給付日」按「保險金額」的 1% 給付生存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 100 歲且仍生存時,按「應已繳總保費」給付祝壽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身故時,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取其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 (1)「保險金額」(若在繳費期間則加計已繳但未到期保險費)。 (2)「保單價值準備金」。 (3)「應已繳總保費」的 1.03 倍扣除按「保險金額」乘於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該保單年度係數之值。 ※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 16 歲前身故者,或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或欠缺辨識其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計算,另依條款約定。				
完全殘廢保險金 (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取其最大值,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1)「保險金額」(若在繳費期間則加計已繳但未到期保險費)。 (2)「保單價值準備金」。 (3)「應已繳總保費」的 1.03 倍扣除按「保險金額」乘於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該保單年度係數之值。 ※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 16 歲前致成完全殘廢者,其完全殘廢保險金之計算,另依條款約定。				
保單紅利 ( 非保證給付項目 )	保單紅利包括年度紅利、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年度紅利由保誠人壽每年依分紅保險業務之實際經營狀況核定;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由保誠人壽每年依分紅保險業務之實際經營狀況且考量長期之分紅績效核定,作為下列紅利給付之基礎: 1. 年度紅利:自第二保單週年日起,依當時已宣告之年度紅利金額給付予要保人。要保人可選擇下列任一方式領取年度紅利:(1) 現金給付(2) 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3) 抵繳應繳保險費(4) 儲存生息。 2. 長青紅利/長青解約紅利: (1) 長青紅利:自第六保單年度起,於被保險人身故、完全殘廢或保險年齡達 100 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給付當時適用之長青紅利予要保人。 (2) 長青解約紅利:自第六保單年度起,於要保人申請終止保險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時,依要保人終止或減少之「保險金額」比例計算,給付當時適用之長青解約紅利予要保人。				

<sup>※「</sup>應已繳總保費」:於繳費期間內係指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當時,按保險金額計算標準體之年繳保險費乘以保單年度數 之金額;於繳費期滿後,係指按保險金額計算標準體之年繳保險費乘以繳費年期之金額。

<sup>※</sup> 上表所列給付項目及內容僅供參考,相關名詞定義及其他事項請詳閱保單條款。

#### 節例說明

"這些年,同學們見面都免不了聊到,退休靠什麼最好?我總是跟大家說,其實靠自己最好!就像我,只花3年繳費,現在月月都有一筆美元生存保險金可領,好比多了一筆終身月退俸,讓退休人生享有更多自在餘裕。一路辛勤奮鬥而來的寶貴資產,既可享有終身保障的穩健承諾,還有機會透過分紅增值財富空間,這樣的退休生涯才真的是有保障!"

以40歲男性投保本商品為例,保險金額US\$10,000,折扣後年繳保費US\$37,489(註1)。繳滿3年,即可每月固定領取保險金額1%之生存保險金;保險期間還有機會享有紅利,創造財富增值契機!

※累積假設年度紅利部份係以儲存生息方式計算。

單位:美元

						非保證給付項目_假設中分紅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折扣後累積 總繳保費 (註1)	當年度末 壽險保障	當年度末 解約金 (註2) B	年度末累積 生存保險金	累積假設 年度紅利 (註3、4) C	假設長青/長青 解約紅利 (註3)	當年度末壽險 保障及累積 假設紅利 A+C+D	當年度末解約 金及累積假設 紅利 B+C+D
1	40	37,489	39,400	17,540				39,400	17,540
		,	<u>'</u>	<u> </u>	-	-	-		·
2	41	74,978	78,800	38,730	-	636	-	79,436	39,366
3	42	112,467	118,190	60,310	-	1,754	-	119,944	62,064
4	43	112,467	116,990	60,530	1,200	3,105	-	120,095	63,635
5	44	112,467	115,790	72,890	2,400	4,460	-	120,250	77,350
6	45	112,467	114,590	81,280	3,600	5,819	22,968	143,377	110,067
7	46	112,467	113,390	81,570	4,800	7,181	21,875	142,446	110,626
8	47	112,467	112,190	81,860	6,000	8,547	21,929	142,665	112,335
9	48	112,467	110,990	82,150	7,200	9,916	21,982	142,888	114,048
10	49	112,467	109,790	82,450	8,400	11,289	22,036	143,115	115,775
15	54	112,467	103,790	83,980	14,400	18,204	22,299	144,293	124,483
20	59	112,467	97,790	85,710	20,400	25,206	22,579	145,575	133,495
30	69	112,467	90,530	90,530	32,400	39,538	23,422	153,490	153,490
40	79	112,467	97,070	97,070	44,400	54,625	24,821	176,516	176,516
50	89	112,467	105,040	105,040	56,400	70,728	26,609	202,376	202,376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給付祝壽保險金 US\$114,750 (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 註 1:折扣後年繳保費、折扣後累積總繳保費皆已扣除首續期保費使用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 1% 折扣及高保費折扣 1%。
- 註 2:上表當年度末解約金為該保單年度屆滿時之解約金且不包含已給付之生存保險金。
- 註 3:上表所列之假設紅利數值為假設投資報酬率為 4.25%, 並考慮合理的理賠率及費用率等整體經營績效後而得,實際之投資報酬率或經營績效可能低於或高於假設值。投資報酬率非分紅率,僅是影響紅利宣告數值的因素之一,若欲了解其它紅利宣告假設條件下之數值,請參閱建議書或洽詢您的服務人員。假設紅利為非保證給付項目,紅利數值僅供參考,不能作為未來各年度實際分紅的保證或推論。 上表紅利數值之呈現以四捨五入至元,實際給付時,保誠人壽將依實際運算數值計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並給付之。
- 註 4:上表所列之累積假設年度紅利數值係假設依儲存生息方式、累積利率 0.01%,並以複利方式計算至該保單年度末之金額;前述利率並無保 證,實際給付金額會因歷年所宣告之累積利率而變動。紅利之給付方式另有現金給付、繳清保險及抵繳應繳保險費之方式供客戶選擇之。
- 註 5:本範例所列數值僅供參考,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 **匯款相關費用及承擔對象**

	匯款相關費用	匯款相關費用 運出費用 承擔者		匯入費用 承擔者				
1	交付保險費、清償保 險單借款本息或清償 墊繳保險費本息	要保人	要保人	保誠人壽				
2	依保單條款約定退還 保險費、退還所繳保 險費總和加計利息或 給付保險金、給付解 約金或給付保險單借 款	保誠人壽	保誠人壽	要保人或受益人				
3	保誠人壽給付第2點 金額,但因要保人或 受益人提供之匯入帳 戶內容錯誤,致保誠 人壽必須對同一筆款 項進行第二次(含)以 上的匯款	要保人或受益人						
4	因投保年齡錯誤且其 錯誤原因歸責於保誠 人壽,而致要保人要 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或保誠人壽須退還加 計利息之保險費時	保誠人壽						
5	除前述4點以外的其他 款項往來	付款人	付款人	受款人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於保誠人壽美元指定銀行開立外幣帳戶,則無 需負擔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如於非指定銀行開戶,則需依前 述約定負擔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

### 保費效益比

1.下列表格數值係指投保保誠人壽美利112外幣終身保險,各保單年度 末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假設紅利(中)總和與保險費之比例關係:

(單位:%)

投保	5 歲		35	歲	65 歳	
保單 年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47	47	46	47	48	47
2	50	50	51	51	57	55
3	51	51	53	53	60	58
4	53	53	55	55	62	60
5	65	65	67	67	75	73
10	99	99	98	98	93	93
15	105	106	105	105	99	100
20	112	112	111	112	105	107

(上表顯示早期解約對保戶不利)

#### 2.保費效益比公式如下:

保費效益比 = 
$$\frac{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註1: CVm為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註2: Divt 為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 註3: GPt 為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註4: Endt 為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註5:m=1~5、10、15、20

註6: i為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05年度為1,16%)

註7:Σ為加總之符號

3.上述保費效益比是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財政部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以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

# 投保規則

1.繳費年期、保險期間、投保年齡及投保限額:

單位:美元

保險期間	繳費年期	?年龄	投保限額 (以仟美元為增加單位)	
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00歲	2年	0~16歲	3仟~50萬	
當年之保單週年日	3年	17~70歲	3仟~200萬	

#### 2.保費折扣:

- A. 首期保費採匯款或首、續期保費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方式 ,享有保費1%折扣。
- B. 高保費折扣:年繳化保費3萬美元(含)以上,享有保費1%折扣。
- 3.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4.其它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

# 注意事項

- 1.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2.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4.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保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5. 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6.本商品之保險費收取或返還、給付各項保險金或解約金、支付保險單借款或保單借款本息之收取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 貨幣單位。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匯率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差異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享有 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該部分之風險及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 7. 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 8.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保誠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 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10.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消費者如欲進一步參考實質課稅相關案例,請詳保誠人壽網站。
- 11.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 (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36%,最低 1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誠人壽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8 樓,免付費客戶服務 / 申訴專線 0809-0809-68、或網址 http://www.pc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